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傅勤展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27@oa.pthg.gov.tw

90007

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中正路119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92219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兒少保護案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司法偵辦網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6月9日屏府社工字第10921968200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先予敘明。

三、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次予敘明。



四、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學校知悉疑兒少保事件時，僅先透過被害人或關係人進行初步瞭解後，毋須經過主任、校長等陳核程序，立即完成相關通報，不應有實質調查行為(如訪談嫌疑人)。
- (二)倘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由主責社工與學校人員進行網絡間相互交流溝通。
- (三)倘涉及刑事司法調查案件，不因家屬簽署無意願調查申請書，而影響司法偵辦調查，應以司法先行為原則，避免影響司法偵查，以維護當事人司法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章

裝

訂

線